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4號

原告 陳鵬智

被告 周芳羽

姓名不詳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9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及原告應提出記載被告周芳羽及另一名不詳被告（周孝盈生父）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說明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奕珍